Date of Sermon: 2020年 九月27日

使徒解釋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2 分鐘

經文

請讀彼得前書三章17-20節:「17上帝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18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19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20就是那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彼得前書第三章(續)

我們正在講使徒彼得在新約時期的第一篇講章,卻在講完彼得所言之「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後,轉去講解彼得前書第三章,有人感到太過跳躍,或認為講完彼得的整篇道之後再講也不遲。不然,因趁這時機講這第三章可以讓大家知道上帝的解釋不僅是建構我們對基督的死的事實的認知,還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彼得在這章中提到作妻子的要有貞潔的品行,敬畏的心,並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作丈夫的要和妻子同住,敬重妻子;作弟兄的要彼此體恤,同心相愛,存慈憐謙卑的心,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尋求和睦。彼得說,這樣的基督徒乃是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然,彼得卻指出這些模範夫妻和弟兄的日常,必會受到人言的侵擾,無情的對待,將遭遇威嚇,毀謗,誣賴等負面的攻擊。彼得更是提醒我們,這些負面言詞與不友善態度乃是出於教會內的人。

在群體中,表現突出者常受到人的妒忌,有的總是喜歡找機會絆之,以淡化自己做不到,在相互比較之下的難堪;在教會裏也是如此。但我們需注意,在世上評論這樣的人只會說他見不得人好,小心眼,沒氣度等等的話,但使徒卻用威嚇,毀謗,誣賴等字眼來形容在教會裏這般基督徒,也就是說,主對那些詆毀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是毫不客氣的,在審判時必毫不留情面(彼前4:5)。

我們看到,彼得即以上帝的解釋為準則來教導遇到這樣事的夫妻,說,「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這話發揮了上帝解釋安慰靈魂的作用,帶給見證耶穌而受苦的基督徒莫大的安慰,因為使徒將基督徒行善受苦與基督為罪受死相提並論。大衛說:「主喜愛公平,不撇棄祂的聖民,他們永蒙保佑,但惡人的後裔必被剪除。」(詩37:28) 惡人指的就是那些對見證基督之行善基督徒說出威嚇,毀謗,誣賴等言語的人。

使徒解釋上帝的解釋

上帝將(耶穌)死的痛苦解釋了, 叫他復活, 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使徒彼得則說: 「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 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 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 按著肉體說, 他被治死, 按著靈性說, 他復活了。」 使徒解釋了上帝的解釋, 在這解釋行為中教導了我們一些事, 茲分述如下:

一. 解釋的自由度與限度

上帝給予我們極大的自由度,使我們每個人可以按自己的言語型態與習慣,在心裏抓穩以基督為中心的前提下,來解釋上帝的解釋和使徒的解釋。古代宣召聖旨時,領旨者當下跪聽之,宣旨者是何等榮耀可宣讀皇帝的話。現在,上帝允許屬基督的人得以解釋祂的解釋,這是身為基督徒至高的榮譽。

然,雖說我們可以自由的解釋上帝的話,但這自由是有限制的,解釋的內容與方向當受真理的規範與管理,不得瞎說,亂說,胡說,不可該說的不說,不必說的說一大堆。耶穌自己給我們立下這個典範,他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5:30)以上帝的旨意為例,使徒已定了上帝旨意的內容就是行善受苦,我們就不能另定之,還拒講基督的死與復活;當我們口說「上帝的旨意」時就必須是使徒所言之上帝的旨意,不得再言其他。

我們背誦聖經固然是好,但解釋上帝的話卻是關鍵,背得再好再熟卻解釋錯誤,不蒙其利,反受其害。這是從事教會兒童事工的基督徒沒有的認知,教者若真理底蘊不足,是兒童終身的夢魇。還記得許多年一位在大陸宣教的牧師,他的講章被人在另外場合一字不差的又講了一遍,這位傳道人還洋洋自得,他不知這是違背人主性的驕傲。

需想起主說的話

基督徒可自由的解釋聖經,但必須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祕,如保羅般成為一個帶鎖鍊的使者(參弗6:10-20)。那,我們如何束腰?就是基督聯合,活在他裏面,想起主說的話,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15:5,6) 行善是在基督裏的行善,是見證這位肉體被治死,靈性復活的基督,我們若不思想基督的教訓,我們就沒有見證基督的行善能力。

上週講過一次,今天再重述一遍。使徒彼得在聖靈降臨後的新約第一篇講章就是見證耶穌,他如果轉而講其他人或其他事,爾後教會將無力見證基督,他本人說話也將氣短,靈性不足。植堂者與講道者也是一樣,前者的第一篇講章決定該教會的命運,後者講道核心只要有一回不將見證耶穌,爾後必兵敗如山倒,再也沒有見證基督的勇氣與氣勢。

二. 使徒們的中保觀是一致的

使徒彼得的解釋闡述了他的中保觀,「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提前2:5) 使徒保羅的中保觀是,「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提前2:5-7) 所謂中保就是中間人,保證人,引介者,中保基督就是我們得以來到上帝面前的保人,是上帝唯一認可的保證人。

當使徒將中保觀念一提出來之後,就沒有人可以直接來到上帝的面前,作傳道的就沒有不教導人認識這位中保。兩位使徒提及中保基督時皆論及他的死,希伯來書論中保時亦說「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來12:24a),因此,我們的中保基督觀必須帶有血的記號。來到上帝面前的人若沒有基督,且沒有基督的流血而死的認知,那是一個違法且危險的舉動。基督徒口稱"神"卻沒有基督的死的意識,他正在妄稱神的名,他的禱告禱詞無論多麼動人都是向空氣說話;若禱告蒙了應允,因沒有流過血而死的基督為中保,那應允不是從上帝寶座來的。大家當留心這事。

三. 行善受苦首為自己的好處: 愛人須先愛己

使徒解釋中之「<mark>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mark>」乃是告訴我們,基督徒在基督裏的行善受苦首為自己得以來到上帝面前,或說首為自己的好處。耶穌兩條大誡命中其中一條是「<mark>愛人如己</mark>」(可12:31; 太19:19), 一個不愛己的人談不上愛人, 愛人卻不愛己是對己的虧欠。對己最大的愛沒有別的, 就是可以藉著基督來到眾光之父面前。基督徒若不先愛己, 自己不知如何到上帝面前, 他就不能愛人, 滿足律法的要求。

知此,耶穌之彼此相愛的命令已提高到永恆團契的層次,這愛的彼此可互存於永恆中。基督徒靠著"弟兄"之故而彼此友愛交通團契,互相關懷,長時下來卻不知「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之意,不知如何以自己的言語見證這樣的基督,那弟兄關係僅止於地上,死了就沒了,所花的時間精力盡歸於無。我記得早年參加一個規模不小的團契,彼此關係甚好,在一次為宣教的會議中提起多起策略,我則舉手問,耶穌在這些策略中的角色是什麼時,全場啞口無聲。(註: 我就是在這樣融洽的團契中差點離開教會,因為團契生活使我看不懂聖經。)

不愛人的人必羞愧

愛己會不會造成不愛人?不會的,因為這位愛己者乃是在基督裏行善,而從基督那裏得生命的人不可能不愛人;反之,愛己卻不愛人,他並未得著基督的生命。愛了己卻不愛人的基督徒注定將是一個懊悔的人生。具體而言,真正愛己者當有機會行善時不致退縮,他看見弟兄窮乏時並不會塞住憐恤的心(約一3:17;加6:10);倘若不幸塞住了,他在永恆中見到這位弟兄必感羞愧。

保羅讚賞腓立比教會在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眾教會只有他們供給他的需要(腓4:15)。請注意,保羅提的時間點是他初傳福音時,這使保羅一生感念在心,在他最需要的時候有了這奧援,保羅於是對腓立比教會說:「我的上帝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4:19) 由於這句話寫在聖經當中,已然超越了保羅個人的感受,而是上帝會做的事。(註: 我們教會在財力允許的狀況下,購書給上海的弟兄姐妹,填補改革宗神學院某年20餘萬的赤字,資助神學生獎學金,奉獻給福音機構等等。)

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

所以,在基督裏行善受苦的基督徒不會是個自私的人,不會是一個不給的人。這使我想到耶穌誇獎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路16:8),因他掌握手中可運用的資源謀算著將來安身的事。然法利賽人聽了耶穌這筆比喻後,路加記:「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路16:14) 反觀今日基督徒不也如此,手緊緊的抓著錢財。在美剛信主時有一回奉派到某一基督徒家中收奉獻,他們開出來的支票數額精準到小數點第二位數,此舉表示奉獻多一毛都不行。基督徒在禱告中常在不足上求足,而不是在足上求進永存的帳幕(路16:9),難怪耶穌說:「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路16:8)

聽於此,有人必有異議而說,這樣的論調違背了主之捨己的要求,「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 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 命。」(16:24,25) 主一方面說要愛己,另一方面卻說要捨己,請大家想想,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耶穌說的捨己不是無己,不要有自己,這是佛教對人本質理解的錯誤,他們為了廢掉這個己,就 先從外表的衣服要求一致開始做起。主耶穌說的捨己乃是將捨去那因錯誤認知而造成的己,歸 回主基督這位道所造就的己。以愛人如己為例,因罪而生的愛己觀只看重自己在地上的好處, 對於「<mark>到上帝面前</mark>」一事毫無興趣,因義而生的愛己觀就是捨去這樣的己,轉而藉著義者基督 為罪的死開始對到上帝面前一事感到無比的興趣。

行善是福音性

基督徒行善若不是符合使徒的定義,如以為行善就是做社會福利或社會關懷工作等,最好不要在人前說出所行的善,以免混淆使徒之行善本意。當我們行了社會所認為的善事,不要被讚賞聲給迷昏了頭,當清楚這是因履行上帝的旨意之後的行為表現。我們讀彼得前書第三章前大半部看到的是一個基督徒的樣貌, 社會行善則是這樣貌的行為。

四. 基督一次為罪受死, 基督徒多次為行善而受苦

使徒的解釋中說了「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基督一次為罪受苦,但屬主的基督徒為基督卻是時常受苦,常遭人恐嚇,毀謗,誣賴,威嚇(彼前3:14,16)。這時,我們當記住使徒的話,他說:「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上帝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上帝。」(彼前3:9,10; 4:13,14,16) 於此,主耶穌為我們做了榜樣,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來12:2b,3)

基督徒的多次為見證基督而受苦不僅在他(她)年少時,亦在他(她)年老時,少年基督徒一生為主而活,吃了不少苦,但到了年老時,以為可以安享天年,也就不再堅持什麼了。不,使徒約翰對父老說「父老啊! 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13a,14a) 父老基督徒雖老矣,亦須常在基督裏面,這樣他才可以他今日的語言見證清楚他所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

監獄裏的靈

使徒解釋了上帝的解釋,說,「按著肉體說,基督被治死,按著靈性說,基督復活了。」彼得之肉體與靈性之說並沒有輕前者,重後者的意思,而是要我們認清這兩個事實皆發生在基督身上,故偏一不可。若失衡,使徒接下去說的話將是我們悲慘的寫照,彼得說:「基督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上帝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我們讀彼得前書第三章前半部皆是鼓勵與正面信息,這裏卻是警語,這是講道者需要注意到的模式。)

"在監獄裏的靈"之意就是指"不信從的人",這些人一直鎖困在監獄不得自由的原因就是,他們不知義者基督受死乃是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或者說,他們輕視或忽略了這是唯一來到上帝面前的方法。"藉這靈"就是藉他復活的事實,而復活一事的前提就是死的經歷。

彼得藉挪亞時代的歷史事實來強調輕看基督這死與復活的嚴重性,他說當時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也就是說,絕大多數的人忽略義者基督所行的事,一個時代只有八個人相信並看重之。彼得口中所謂不信從的人是不得救的人,藉此警告教會凡繞過基督,直接來到上帝面前的任何作為都是不合法的。所有基督徒雖都知道以上之言,但將之深藏於心的人卻不多,因為直接向上帝禱告簡單,不用多少思想,但若被基督引到上帝面前的話,那就必須明白「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之意,這需要對之「詳細的尋求考察」(彼前1:10,12)。

彼得這段話有著我們甚為敏感的字詞,如監獄,得救,不多,只有八個人等,挪亞時代得救的不多,基督再次重申這事實之舉,理應引起教會和基督徒的注意,好好傳揚他的肉體被治死,重視他喝了父所賜的死杯,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以及和主的復活。然,在教會實際運作上與基督徒禱告生活上,不是藉著基督,而是藉著自己來到上帝面前。

熟讀聖經卻成了監獄裏的靈

掃羅尚未接受上帝這解釋之前,做出殘害與逼迫教會的事,他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徒8:1-3),並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要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捆綁帶到耶路撒冷

去(徒9:1-2)。熟讀聖經的掃羅以為自己是自由的,事實卻不,所以,我們不要以為有了聖經並熟讀之就是主的門徒。耶穌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8:31,32) 那些不順從基督所傳的道的人必成了監獄的靈,自由或監獄之別全在於我們是否順服上帝解釋耶穌之死的痛苦。